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业务档案寄存服务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0144202516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雅致路 9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8117283618

传真：

联系人：王超

乙方：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上海市青浦区

邮政编号：

电话：18621645102

传真：

联系人：贾朝东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宜山路支行

账号：31006621801801002667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106320** 元整（**叁佰壹拾万零陆仟叁佰贰拾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一年。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第1条 服务内容和价款

1. 1. 服务内容：_____（以下简称“服务”），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工作说明书》。

1. 2. 服务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服务地点: _____。 (若地点较多, 可在附件中描述)

1.4. 工作成果。乙方在提供服务时应向甲方 (或指定第三方) 提交的工作成果为: _____。 (工作成果描述较为复杂的, 可在附件中描述)。

第2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

2.1. 合同价款即服务费总金额为: ￥_____元 (大写: _____圆整)。该价格为固定总价, 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人工、工本、交通、食宿、管理等各项成本、费用和利润,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合同价款支付:

分二次支付:

1. 第一次支付: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第二次支付: 12 月 30 日之前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2.3. 发票。在前款约定的每一期付款事件出现后, 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等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的, 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收到普通增值税发票和付款申请 (若需) 且符合要求后, 甲方应在____日内向乙方付款。乙方未按要求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或提交付款申请 (若需) 的, 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 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2.4. 付款方式。乙方向甲方确认的收款账号信息为:

户 名: _____

开 户 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第3条 质量要求

3.1. 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和工作成果应符合: _____。 (质量标准较为复杂的, 可在附件中描述)。若约定的标准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则按国家强制性标准执行。除双方另有约定明确不适用以下要求的,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工作成果应还符合以下全部要求:

3.1.1. 真实性。乙方应确保其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中所反映出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工作成果不受到任何外界人为因素的不当影响。

3.1.2. **符合服务惯例。**乙方应（并应证明其已）采取了其所属的行业对于同类服务的惯例、方法及做法，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和工作成果能够实现合同目的：(a)采取了适当的服务质量管
理措施；(b)由知识丰富且受过培训和富有经验的人员提供服务；(c)运
用了所属行业的知识并基于客观实际情况提供服务。

3.1.3. **保留原始记录。**乙方应为其提供的服务或工作成果收集、制作、保留相
关原始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照片、录音录像、谈话记录，保存期限至
少为5年，在保存期限内无偿供甲方或有关部门查阅、复制。法律法规对
原始记录的具体形式、保存期限有更高标准和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3.1.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规定、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提出更高
的要求的，则按该要求执行。

3.2. **重大瑕疵。**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构
成重大瑕疵：

- 3.2.1. 存在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或故意隐瞒的情形；
- 3.2.2. 接受他人与服务有关的贿赂或任何不当利益的；
- 3.2.3. 在保存期限内，未能提供原始记录加以佐证的。

第4条 工作成果的确认和修改

4.1. **工作成果的提交。**除双方另有明确约定的或根据服务性质明显不宜分阶段
或分次提交的除外，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分阶段或分次提交工作成果。

4.2. **分阶段提交和确认。**各工作成果需在不同阶段先后完成，且后一阶段的工作
成果依赖于前一阶段的工作成果（例如，方案设计、方案策划、脚本设
计）的，即为阶段工作成果，应由乙方在每个阶段完成后向甲方提交并经
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展下一阶段的工作。甲方收到该等工作成果后，应当及
时予以确认或提出异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重新工作、修改和完善，
直至甲方满意。

4.3. **分次提交和确认。**各工作成果之间没有先后依赖关系的，但需要乙方按约
定在期限内分次提交的，即为分次工作成果，应由乙方在每个阶段完成后
提交。甲方收到该等工作成果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可以在不晚于本合
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后内提出异议。

4.4. **确认的效力。**若甲方对乙方分阶段、分次所提交的工作成果予以确认的，仅代表甲方仅代表甲方确认就该阶段、该次工作成果已交付且不存在明显不符合约定的情形，但不代表甲方已经确认了该工作成果完全不存在任何瑕疵，亦不影响双方根据约定对乙方的全部工作成果进行最终验收。

第5条 最终验收

- 5.1. **验收申请。**乙方在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且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成果提交于甲方后，应以书面形式或甲方认可的形式向甲方申请最终验收。
- 5.2. **验收意见。**甲方在收到申请后，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对乙方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进行验收。符合约定标准的，则验收通过，由甲方或项目负责人出具或签署验收报告。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要求进行整改，直至符合约定的标准为止。整改已无意义或无法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减少合同价款或退还已收取的款项。

第6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乙方在此陈述和保证，其在签订本合同之时，为依法成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相关许可、资质，并已获得了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所有内部或外部的审批、许可、批准、备案等要求。

第7条 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7.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约定提供服务、交付工作成果。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协助乙方提供服务（具体要求由双方在附件中另行约定），并接受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
- 7.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乙方有权按约定收取合同价款。乙方应按约定及时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服务、交付工作成果，并根据诚信原则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和附随义务。

第8条 服务团队

- 8.1. **团队组建。**乙方应组建稳定的、由知识丰富且受过培训和富有经验的人员构成的服务团队。服务团队名单可由双方在附件中或另行书面确定。服务团队有变化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重新指派具有同等经验的人员提供服务。
- 8.2. **联系人。**乙方指定以下人员作为本项目的服服务团队成员，均有权代表乙方

接受甲方根据本合同发送的相关通知：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件/微信：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

8.3. **劳动安全与卫生。**乙方在为履行本合同时，应依法为乙方的服务团队成员提供职业安全和卫生保护措施，并督促团队成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服务现场所适用的全部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团队成员在提供服务中遭受的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时，乙方应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或其他相关赔偿责任。

第9条 禁止转包、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业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第10条 知识产权

10.1. **权利归属。**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归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如甲方提出要求，则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权利转让、权利登记等手续。

10.2. **侵权与被诉。**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授予的权利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的相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乙方同意支付有关判决确定的赔偿金额。

10.3. **救济措施。**如本合同项下交付的工作成果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甲方依约定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甲方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1）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以收取的所有款项；（2）乙方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工作成果替换该工作成果，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3）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11条 保密义务

11.1. **保密信息。**乙方应对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和解除后所接触的以下信息

予以严格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成果、服务对象的信息、个人信息、甲方提供的资料、甲方要求乙方进行保密的事项和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11.2. **保密义务。**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1.2.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除因履行合同之需而披露给乙方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外，不得将上述秘密、文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1.2.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1.2.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将上述保密信息的载体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在载体中永久地、不可撤销地删除保密信息或销毁载体；

11.2.4. 督促乙方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外严格遵守保密义务，签订保密义务，确保履行保密义务。

11.3. **保密期限。**本条约定不受本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11.4. **法律责任。**乙方及其有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构成违法犯罪的，甲方将依法移送至司法机关处理。

第 12 条 违约责任

12.1. **一般约定。**本合同已约定违约责任的，按该约定处理。未约定违约责任的，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给另一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已约定违约责任，但约定的救济措施不予以覆盖一方的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就损失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12.2. **甲方违约责任。**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应当按照欠付金额，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之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损失。

12.3. **乙方违约责任。**

12.3.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未按约定逾期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减少合同价款、继续履行合同义务或采取其他补救措

施。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仟分之伍（5‰）计收。乙方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但其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应按逾期交付处理。

12.3.2.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服务或提供服务不符合要求的，则当甲方选择按约定提前解除合同的，除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但可扣除符合约定的服务对对应的价款）外，乙方还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13条 合同变更和提前解除的条件

13.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合同双方以盖公章形式签署后生效。

13.2. 本合同双方共同以书面协议提前终止并确定终止时间。一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该方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 a) 被吊销营业执照，或作出解散的决定；
- b) （自行或被第三方）申请或被申请破产、重整或清算的；
- c) 丧失履约能力的；
- d) 出现严重违约情形的。

13.3. 甲方或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构成严重违约：

- a) 乙方逾期提供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服务的，超过7天的；
- b) 乙方未履行合同任何一项义务，经甲方督促3天后，仍未履行的；
- c)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的；
- d)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存在重大瑕疵的；
- e) 乙方没有或丧失了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所有内部或外部的审批、许可、批准、备案或违反本合同中有关声明保证约定的等；
- f) 甲方无故逾期履行支付合同款项的义务，应付未付金额达到合同总价款比例75%以上且逾期付款超过30天的；
- g) 甲方无故拒绝接受乙方全部服务的，且经乙方督促7天后，仍无故不接受的；
- h) 一方不履行义务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其他任何情形；
- i)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第 14 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住所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5 条 通知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通知均应按照合同首部所载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一方应对其联系方式的真实、准确性负责，如有变更，该变更方负有义务通知另一方，并书面告知新的联系方式；如未告知变更情况的，则发件人仍可按原地址发出，并于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第 16 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第 17 条 附则

17.1.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17.2.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合同的组成。本合同的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伴随本合同有产生的招投标（询、报价）等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的，则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若本合同的各组成文件之间不一致的，按较高标准的质量或服务标准的条款内容执行。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2025年09月12日 经办人（签字）：	2025年09月12日 经办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业务档案寄存服务方案